附件

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申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1

#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监管职责划分 7

#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12

# 第四章 投资计划 16

# 第五章 审批管理 18

# 第六章 投资控制 26

# 第七章 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30

#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 42

# 第九章 基本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45

# 第十章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49

# 第十一章 设计单位管理 53

# 第十二章 监理单位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54

# 第十三章 监督检查和奖励与处罚 58

# 第十四章 招商引资项目办理流程 60

第十五章 附则 64

模 板 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健全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投资综合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申扎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申扎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含个人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类型项目。

**（一）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明确需要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的项目、援藏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1．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类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项目，国有企业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资金的项目，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2．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项目，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项目；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项目，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家融资项目；

3．援藏项目包括：对口援藏单位计划内或计划外援助项目、 其他政策性援助资金项目（个人援助或其他企业援助项目除外）。

**（二）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那曲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项目。

第三条 审批权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采取审批制，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市直各部门负责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或跨县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县负责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那发改委项管〔2022〕234号）要求，列入规划内属我市审批权限的政府资金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和市直机关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四条 部门职能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根据各职能设置，各有关部门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为：

**发改委：**履行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政府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起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负责政府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批，投资批复下达，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建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重大建设项目调度考核评估督导、重大工程变更评审等工作；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负责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负责重大项目风险备案；负责本级项目相关合同、资质、评审报告等交由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登记和备案。

**经信局（商务局）**：负责本级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

**财政局：**负责本级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草案起草、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本级财政建设项目的概预算评审、工程变更造价审查，政府资金项目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住建局：**对建筑工程项目（范围界定见《建筑法》）的建设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管理；负责对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和防火工程进行审查和验收；负责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法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审批；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进行专业审查和监管；负责办理或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用地与规划选址审批、建设项目覆压重要矿产审批、地质灾害评估用地规划许可等前置手续。负责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地等手续；负责对建设项目涉及征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局：**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负责对水利开发、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等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工程建设方案进行相关审查；负责对水资源论证方案进行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

**财政局：**组织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政法委：**负责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进行备案审查，确定项目风险等级，提出是否实施项目的建议。

**统计局：**负责500万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完善投资统计体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如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价、市政设施建设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批、供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用户报装等，按各自单位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遵循规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行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安排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根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严禁以任何方式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用于基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实施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

**（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制等。

第六条 建设单位权限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监管有力”的基本要求，原则上由项目建设地所在县组建建设项目法人；对于部分建设内容复杂、有特殊要求、技术难度大、投资较大、跨区域的项目，可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商各县组建项目法人，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个别行业部门有明确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援藏项目管理办法

援藏项目采取“交支票”方式进行，由县受援单位负责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组织项目实施。明确各自权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援藏项目顺利实施。援藏项目具体程序按照《那曲市援藏项目管理办法》《那曲市对支援西藏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审批审核

项目审批审核过程中，涉及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审核的事项，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县级建设项目法人的工作请求，并帮助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的具体审批审核手续。

在申扎县行政区域内，各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实施的项目，县有关部门须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监管职责划分

第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项目法人：申扎县人民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门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机构担任项目法人。

法人代表：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机构的法人。

建设单位：实施各建设项目具体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责任人：建设单位第一责任人。

各项目建设单位全程参与本单位项目建设全过程，并对项目建设负主要责任。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和联系，及时掌握国家、自治区、对本行业的投资政策和动态，一是做好本行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二是做好本行业基本建设项目库，每半年对项目库的内容进行充实和调整，各建设单位要对本行业项目库的数据负责，确保数据准确。

**（二）**项目建设单位与上级行业部门充分沟通并确定项目法人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前必须先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县发改委沟通衔接，县发改委要统筹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县发改委提交项目可行性调研报告（建议书），县发改委在收到项目可行性调研报告（建议书）后及时研究批复立项，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避免盲目性、重复性实施项目。

**（三）**原则上，项目前期工作由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办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按照自治区各行业颁布的项目造价信息，严格控制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指导性流程为：

项目建议书—申请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申请建设项目选址—申请环评审批——申请林评评估（核实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领取草原征占用申请表——申请用地预审——县政府批复用地——办理“两证一书”——节能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评审报告——投资概算批复——招标批复——施工、监理招标——签订合同——施工许可证办理（房建和市政工程）。

具体审批部门：

1．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由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由环保部门审查；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门审查；

4．节能评估登记，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查；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国安办和发改部门联合备案；

6．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7．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发改部门审批。

以上前期工作办理流程为指导性建议，具体流程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投资、类别等不同有所区别，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前期手续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流程事项清单》要求与有关审批部门充分沟通，杜绝出现未批先建情况发生。为缩短相关办理时间，所有前期手续必须在网上办理。

第十条 成立管理机构

成立申扎县基建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部、消防、信访、教育局体育局、交通运输局等基本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监管部门组成。

基建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研究和确定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监督协调各行业部门做好项目的前置审批（一项一档）工作。

**（三）**监督检查全县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建设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四）**负责对全县新建续建项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五）**负责监督和检查各行业部门做好项目新建续建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双清欠”等相关工作。

**（六）**全面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提出建议意见、拿出整改要求，出具验收结论。并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对部分基本建设项目组织进行验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研究确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

**（八）**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办公室职责

基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发改委，由分管发改委工作副县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发改委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二）**起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报经县基建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工作及后勤保障。

**（三）**提出积极培育合法、健康、有序、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环境措施。

**（四）**负责审查所有参与竞标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企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地勘、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企业等，审查资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五）**负责审查由申扎县人民政府或其他政府组成部门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机构担任项目法人的基本建设项目（含援藏项目）各项合同。

**（六）**各项目行业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监管主体责任，各行业部门对本单位建设项目质量、进度、环保、安全、资金拨付等全过程依法履职尽责。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库

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的近期、中期、远期项目库，严格把控好项目入库关，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做到数据可靠，对有变化的人口、牲畜、项目建设、交通状况等基础数据及时更新并报发改委汇总。

第十三条 前置手续要求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 有关基本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政府 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投标，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自然保护地等前置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应该遵循原则

项目前期工作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把握政策，明确方向。**坚持以国家批准的规划项目实施方案为基础，以效益为导向，重点安排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相关政策要求，并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项目；

**（二）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立足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和支撑未来发展需求，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拉动作 用强，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可优化投资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的项目前期工作；

**（三）严格程序，坚持标准。**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原则上按照 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顺序逐次开展，在完成好上一阶段各项工作内容的前提下转入下一阶段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按照自治区各行业颁布的项目造价信息，严格控制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四）分级负责，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前期费用筹措、项目审批等均按照属地原则推进。市本级和跨县的重大项目原则上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其他项目由所属县负责。各县、市直各部门要多渠道筹措前期工作经费，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前期工作机制

建立多层次、多系统、开放式、动态化前期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投资重点领域等，各县直各部门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策划报告，项目策划报告经初步审查，对符合各类规划和政府投资方向的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

县（区）在项目策划阶段，应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并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第十六条 办法要求

根据国家批准的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每年第二季度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等，第三季度完成项目审批、核准，确保项目满，足国家投资安排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月调度制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月调度制，按照每月月初、月末分别组织开展两次月进度会议，确保各项目按计划明确的前期工作内容、工作质量、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建设项目法人每月定期向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工作建议等。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要求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按需借支、滚动使用”的原则管理，每年从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作为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县从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作为本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县部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从市前期工作经费中解决。

前期工作经费严格执行《那曲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主要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估、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环节的编制、评审以及招标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前期联动机制

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动机制，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审核和协调服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草、能源等要素保障部门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水保、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能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保障和培训。

第二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要求

 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发改部门统筹、分管领导负责、责任单位落实、纵横沟通联动、定期调度督办、严格考核奖惩”的机制，重大项目采取“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模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协调保障，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合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纵向沟通 加强横向沟通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随时掌握上级部门的投资意向，对需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在明确项目法人后及时主动开展前期工作。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设计、评审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必须与上级部门下达的投资建设规模与我县现状实际相符。对设计中存在的不合理的因素，要及时与发改委、设计单位、咨询公司等单位协调沟通，确保在项目招投标前，整改完毕。

第四章 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县直各部门向发展改革委提交相应建设项目计划

由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年度投资计划导向、可用建设资金规模、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相关部门统筹提出全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建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列入全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核定或项目资金已到位的；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三）**本级财政投资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列入当年计划的建设项目须明确资金来源；

**（四）**已列入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投资专项计划的项目，或经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

**（五）**债券项目需前期工作完备，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

**（六）**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全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投资总规模（续建项目需说明累计完成投资）；

**（二）**单个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 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 规模、资金来源、续建项目竣工和新建项目开工时间等内容。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全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五章 审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批权限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那发改委项管〔2022〕23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健全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投资综合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申扎县实际， 现对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进行明确如下：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委是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那发改委项管〔2022〕234号）文件要求，列入规划内属我市审批权限的政府资金项目投资额在 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对项目投资进行评审；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县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如有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二）严格执行《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关、审批报关，严禁超权限、超投资审批以及在没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违规审批等问题的发生。**

**（二）根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严禁以任何方式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用于基本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审批类别

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小”的项目可以只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第二十七条 审批要求

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查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咨询评估，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施工技术等。严禁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代替审批程序违规审批。只审批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额度及实施方案等的编制情况。由发改委下达实施方案批复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如有变更需经原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交通、农村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的有关规定的简政放权基本原则，确定审查审批权限下放范围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必须通过西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依规实现“一项一码”；涉密项目实行线下储备和审批。非涉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同步通过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建设项目法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依法依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选择承接主体。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建设项目法人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作为办理项目后续手续的依据。**审批权限在县级的项目，对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前，其设计方案须由发展改革委及行业部门初审后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建设方案（拟建地点、规模、内容和标准等）、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协作关系等初步分析及投资估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预测，组建建设项目法人的初步意见。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规定和政策投资趋向、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项目审批部门可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文件的有效期。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 应及时组建建设项目法人，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建设项目法人根据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根据建设条件、需求分析、经济预测、市场预测等进一步论证建设方案，资源、原材料、燃料、动力、供排水、运输条件等，技术工艺、主要设备选型和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单项工程、公用辅助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用地和规划、水保、环保、节能、绿色等要求和采取的相应措施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建设项目法人及项目招标方案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项目审批前置要件，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理完成。水保、环保、节能等手续按照有关行业部门规定办理。 除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市本级和跨县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发展改革委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项目及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系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依法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包括设计依据和指导思想、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主要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建设等，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等，地勘、抗震、防灾等要求和采取的相应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定员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建设进度和工期安排，以及设计文本和概算。

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委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时，需明确工程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防雷检测费等费用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应经符合资质要求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后，报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建设项目法人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须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

**（一）**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来确定。各县直各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对规划、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二）**建设项目法人可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30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严把项目审批关，在审批项目之前，审批部门按照《那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的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禁止铺张浪费和奢侈建设，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代替审批程序违规审批。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除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按照“同级审批”办理。有关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未取得相关前置要件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违规审批。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对于符合受理范围和条件的事项，应按程序办理批复手续；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现场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补充书面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全部材料，待有关材料补充完善后再按照程序办理批复手续。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县发改委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把好项目申报、审批关，保证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达不到深度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

第四十条 **对于部分小额项目，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满足各自功能需要和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整合建设。**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由县行业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审批。在开展有关前期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各方面整合因素，避免各自申报审批、浪费投资、贻误工期。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已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设内容和投资无重大调整变更的**，建设项目法人以自治区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作为招投标控制依据；对建设内容和投资有重大变更的项目，须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资控制

第四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 投资估算控制要求。**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10%以内的，由原审批部门核定额度后下达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10%以上（含10%）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方案设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建设项目法人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修改初步设计和概算并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 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建设项目法人随意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地点、投资的，县发展改革委不予认可**。

**（一）**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概算管理负监督责任，按照批复的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 招标、施工、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等重要环节开展概算控制检查， 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二）**建设项目法人对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按照批复概算严格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咨询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四）**未批复概算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建设投资按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控制；

**（五）**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应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各项费用之和。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文件。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必须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按“必要、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进行审查，并按“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一）一般变更：**指单项或累计变更未导致项目投资突破批复概算且无需动用预备费，合同增减费用小，不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内容调整，不影响建设项目结构安全和功能发挥的设计（施工）变更。一般变更由五方责任主体自行商定确认变更事项；

**（二）较大变更：**指单项或累计变更未导致项目投资突破批复概算但需动用项目预备费，或涉及调整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等方面内容，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效益、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的设计（施工）变更。较大变更由建设项目法人报行业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原审批部门审核后，并下达投资变更批复；

**（三）重大变更：**指因变更导致项目投资突破批复概算且预备费不足以支付变更内容，涉及调整项目批复范围（如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工程等级、主要工艺流程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效益、工期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施工）变更。重大变更由建设项目法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原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同意后，下达变更批复；

**（四）**因工程变更需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限额以上的工程，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其他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导致，原概算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及时与原审批机关协调（并）调整概算。对出现重大变更需要申请使用项目预备费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做设计变更并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超出概算投资的，超出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财务决算评审。**根据全县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县财政局拟定年度投资评审项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计划通知有关单位。

建设项目法人在项目竣工并完成工程结算后，按财务制度相 关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报县财政局办理决算评 审。建设项目法人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保 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七章 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全县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由申扎县人民政府或其他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机构担任项目法人，依法组建项目法人机构的法人代表担任项目法定代表人，政府县长可按各副县长各自分管领域委托各副县长行使分管领域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权力。项目法人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

**（一）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由项目法人或分管领导参与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由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

1．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项目，对投资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应优先采用EPC模式；

2．政府采购货物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服务单项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3．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二类费，（项目二类费包括：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理费、测量等，但不包括工程咨询）；

4．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原则上 在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其他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建设项目，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因法定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须报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以核准；

5．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6．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的通知文件，严格贯彻落实招标内容。

**（二）可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对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结合申扎县实际，按以下方式执行招标投标程序：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若干意见（施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4号）文件内容之规定，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80万元及以上；项目二类费在50万元以上，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公开。行业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参与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80万以上400万以下；服务费50万以上100万以下，可采取线下招标方式。

2．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80万元以下；监理费及其他项目二类费50万元以下，（项目二类费包括：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理费、测量等，但不包括工程咨询）。由**行业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参与比选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并报县发改委备案；

3．所有基建项目必须做造价审核，如有建设内容变更也必须做造价审核。但因如生物多样性报告等，相关服务项目无法做造价审核的，由行业部门做市场调查，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服务单位报价清单，并以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4．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前必须取得立项（可研）批复、用 地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备案、资金到位证明等批准文件；

5．建设项目法人须在可行性研究报中明确招标方案 （招标方式、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内容规模、设计、监理、采购等事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须对其内容进行核准。对于只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的项目，需在请示中明确招标方案；

6．建设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严禁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假借企业投资项目、保密项目、抢险救灾工程等形式规避招标，严禁擅自将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严禁建设项目法人自行或者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操控招标项目；

7．严禁将单项工程肢解为多个施工标段进行发包。

**（三） 紧急情况下需实施的项目**

在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不可预见情形时需紧急实施的包含但依据实际情况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采购，不再进行招投标，力争将各项损失降到最低。

**（四）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六）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七）基本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合同法》以及签署的合同，严格履行各项规定。**

**（八）基本建设项目均应依法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招标代理、咨询、审计等各类合同**，合同内容都要有明确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质量要求、工作时限、履约担保、违约处罚条款等各自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九）参建单位不得擅自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变更、补签合同。**经批准变更、补签合同时，应当由原签署单位签署，或者由原签署单位书面授权签署；

**（十）参建单位要严格审查合同条文，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十一）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要求，强化劳务承包、设备租赁、材料购买、咨询服务合同的管理和落实**。

**（十二）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 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履行专业化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基本建设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重特大项目可由建设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从其规定。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体工程和主要辅助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工程重大变更已完成变更审批手续；

（2）已按规定完成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防雷、安全生产、节能评估、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3）项目经试运行考核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发生事故后事故原因已查明和隐患问题完全解决；

（4）已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投资概算在项目批复的范围内；

（6）竣工资料已准备就绪；

（7）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鼓励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替代现金缴纳。

**（十五）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行业部门和建设项目法人应定期将项目建设的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县发展改革委。

**（十六）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职能，分别建立项目建设档案，不断补充完善档案资料。建设项目法人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做到及时归档、专人负责、装订有序、便于查档。

建设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策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资料不全的，不得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设项目法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存档。

**（十七）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工作原则，**多措并举狠抓基本建设项目纳统工作。统计局要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储备库，专人跟踪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更新，保证项目“动工即入库”，确保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统计，保证应统尽统、数据准确。建设项目法人作为纳统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统计法》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参与纳统工作。 ,

**（十八）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 平**，在项目审批、全过程监管、招投标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方 面逐步实现信息化、电子化、数字化。

**（十九）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关于农牧民施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建设的意见》（藏发改办〔2020〕156号）文件要求**，各县部门要积极支持项目所在地农牧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符合项目建设相关资质的条件下优先安排本地农牧民施工队参与工程建设。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为由规避工程招投标和违反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二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単”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法人要将治理“双拖欠”工作纳入项目全过程常态化管理，从源头消除信访隐患。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农民工工资兑现公示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对存在“双拖欠”导致信访问题的且未根本性解决的，不得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四十九条 实行合同管理制

**（一）**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均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均需按照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统一的合同审核意见表签订顺序进行合同审核意见签订，先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签订，依次为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签订，最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审核签订。

**（二）**由各建设单位负责对合同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合同登记台账。

**（三）**建设项目相关所有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和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工伤保险、保修金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解除合同、廉政相关的约定等。

**（四）**建设项目相关所有合同的订立都必须依据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三重一大”会议纪要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中确定的工期、质量、价款等内容应与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一致。

**（五）**合同中确定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对材料、设备的检查检验均应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进行。

**（六）**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作为合同的主要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由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报县发改委备案。

**（八）**合同签订时，由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甲方，并明确项目完工时间，要求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评审单位等）按时完成项目，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评审单位等）未按时完成项目的，由各建设单位必须在合同内明确相关扣款金额（扣款金额由各建设单位拟定）。

**（九）**合同签订完后，要求由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评审单位等），把相关合同交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和备案。

第五十条 实行工程监理制

各项目监理单位必须是在自治区、市、县内相关部门登记或备案，并且近三年内没有从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加强本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充分发挥好工程监理人员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上述监理规定的要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要提请县基建领导小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情节恶劣的要提请县基建领导小组将监理企业及现场监理人员列入本辖区建筑行业黑名单。

第五十一条 实行廉政责任制

基本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必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二条 日常监管准则

全县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按分部分项实施验收。房建和市政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报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房建和市政工程以外的项目报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基建领导小组组织各行业部门分部分项验收。基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日常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二）**对有项目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和建设单位必须在现场；对无项目监理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直接受益单位必须在现场。

**（三）**做好建材检测隐蔽工程图像、施工设计等规范工作。

**（四）**建设过程中的每次检查均要形成检查情况表，相关检查人员均要签字，对检查过程中有不同意见的要在检查情况表上注明。

第五十三条 实行合同履约保证金制度

依法招标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必须体现出对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金额、返还、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法律后果等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要督促中标单位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根据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实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制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实行施工许可制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建筑工程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第五十六条 实行投资评审制度

根据县财政部门拟定的本年度投资评审项目计划，根据《关于下方部分财政投资评审权的暂行方案》（那财字〔2019〕61号）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其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十七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每月月底前将项目建设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基建领导公室，基建领导办公室汇总后每月5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

第五十八条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

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别建立项目建设档案，不断补充完善档案资料，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做到及时移交档案馆，项目建设档案要专人负责、装订有序、便于查档。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十九条 工程进度验收

**（一）**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形成规范的进度验收表，清晰、明了、具体的对项目进度作出描述，项目建设单位或现场监理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向验收人员提供已隐蔽部位的相关资料。现场监理是对项目进度描述和已经隐蔽部位相关资料的第一责任人。

**（二）**验收的内容为施工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认定的完工数量与质量。

**（三）**验收事项为已完成工程的所有使用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隐蔽工程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完成的工程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完成的工程对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是否合格。

**（四）**完成的工程项目进度报表必须由参加验收人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现场监理签字确认。

第六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 （一）工程竣工后，清理完毕建筑垃圾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自验。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填报竣工验收申请书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申请书和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及时报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需竣工验收的项目并起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报经县基建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协调竣工验收所需后勤保障。

**（二）**验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被验收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特别约定以及涉及的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验收项目资料是否符合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资料的要求、资料内容是否齐全、技术资料是否齐全、保证资料是否完整、签字是否齐全有效。

**（四）**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及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签字确认。

**（五）**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负责将所有资料的原始件（含竣工图）整理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装订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电子版两份），原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一份复印件交由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一份复印件施工企业留存。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的工程名称和合同编号必须与原合同一致。工程竣工验收若有漏验或重复验收工程量的，负责该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负有第一责任。

第六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一）**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程序与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一致。

**（二）**验收的内容为：在质量保证期内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如果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如何处理的、处理后是否达到了质量标准。

**（三）**验收后要填写质量保证期验收记录，参加验收的人员和施工单位必须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四）**项目受益单位负责人必须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验收记录由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料归档。

第九章 基本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项目稽查负责单位

按照相关职能，县发改委负责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稽查工作，由于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按照“一套班子、统一领导、精简机构”的原则，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稽查工作由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稽查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保证](http://www.lawtime.cn/info/piaoju/baozheng/)工程进度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touzirz/)效益。

第六十三条 项目稽查内容

项目稽查主要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xsssznzhixing/)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http://xingzheng.lawtime.cn/xzfg/)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guizhangzhidu/)规定的权限、程序。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理履职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对全县项目开展不定期稽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项目稽查工作方式

**（一）**收取项目建设单位有关建设项目情况报告。

**（二）**进入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查验，[调查](http://www.lawtime.cn/info/zhian/cfcxdiaocha/)、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三）**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必要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五条 项目稽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配合稽查各项工作，定期、如实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对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异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向县发改委申请进行复核。

第六十六条 项目稽查报告

稽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在稽查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http://www.lawtime.cn/info/gongcheng/gcaq/)、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

第六十七条 项目稽查工作人员组成

稽查工作人员从县基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根据稽查项目性质抽调，原则上不得抽调被稽查项目建设单位人员。

第六十八条 项目稽查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稽查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http://www.lawtime.cn/info/hetong/lxlxzz/)，保守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二）**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经过专门培训。

第六十九条 项目稽查人员廉政要求

稽查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gongzi/%22%20%5Ct%20%22http%3A//www.lawtime.cn/info/gongcheng/zhongyangzhengcefagui/_blank)，不得有“吃、拿、卡、要”的行为。稽查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项目建设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二）与项目建设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查报告的。**

**（三）稽查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七十条 项目稽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

**（四）暂停项目建设。**

第七十一条 项目稽查后的跟踪处理

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第七十二条 阻挠项目稽查工作的处罚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查工作人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妨碍稽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章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七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国库集中支付）

专款专用。根据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保证基本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防止资金流失浪费，从源头上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基本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以任何方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

**（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支出时限由自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开始，截至项目开展财政评审工作（以送审报告日期为准）。200万以下项目，以竣工验收单截止日期为准。

基本建设项目通过财政评审或终验时，如仍有剩余项目管理费未使用，按照财政局规定，以评审报告或终验纪要日期为准，超过两年的预审查入库。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使用费支出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贯彻执行。

**（二）实施工程履约保证金制度。**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中标后，凭借中标通知书在7天内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总造价的3%进行缴纳），转账到县财政局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返还方式：在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企业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所承建工程凭项目竣工初次验收纪要和项目行业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按照基建项目拨款程序返还履约保证金。

**（三）民工工资保障返还方式：**在终验（竣工）后一年内，缴纳保证金的企业若未发生欠薪行为或欠薪未按期解决的，需凭人社局开具的正规发票、竣工公告、退款申请单等材料向人社局提出退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部门将以公对公账户转账形式将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予以足额退拨。

**（四）实施购买工伤保险制度。**建筑公司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按合同价的3‰必须购买工伤保险，资金由建筑公司公用账号转至县税务局工伤保险专用账户上。具体以《关于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预防源头治理的工作意见》执行。

**（五）实施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制度。**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拨款时，预留工程总造价5% 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其他行业部门按照各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在保障工程质量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拨付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如施工方不按照终验整改内容进行终验保修的施工方，不拨付质量保修金，并依据施工合同法将追究施工方责任。

**（六）实施按进度拨款制度。**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在工程款拨付执行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物量完成进行拨付。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列入财政投资评审计划的项目，当项目资金拨付至合同价的85%时，停止拨付工程款，预留合同价10%的投资评审资金和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生态建设项目可按其他规定执行），待投资评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根据评审结论扣除审减金额及按规定预留保修金后予以拨付余款。

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项目验收结束后7日内，请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要求把相关材料送达到评审单位，三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评审。必须列入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为：一是中央衔接资金投资项目在100万元以上（包括100万元），二是政府资金投资项目在200万元以上（包括200万元）。

**（七）**监理单位的拨款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到85%后，剩余资金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按情况进行拨付。

**（八）设计费拨款实行分两次拨款方式，但需满足以下要求：**1．项目概批下达后；2．项目资金到位后，实行第一次拨款为工程开工后5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按情况进行拨付剩余的50%。特殊项目按签订合同的内容执行，特殊项目可以一次性拨款。

**（九）项目资金拨款程序。**按照申扎县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由人社局、信访局、建设单位、行业项目分管领导、项目法人、县财政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七十四条 预备费的使用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建设项目预备费的使用要求，向审批部门提出请示。审批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批复的初步设计及上报的文件资料，审查动用工程概算基本预备费的必要性、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和真实、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理、履行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算是否合规等。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章 设计单位管理

第七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载量基准

根据申扎县实际情况，设计单位采取以下几点管理办法：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设计任务的，取消设计资格拒绝签订设计合同，将该公司列入本辖区内设计黑名单；

**（二）**设计实行现场实地设计，结合申扎的自然环境因素设计；如未按规定设计扣除总设计费用10%；

**（三）**其他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影响恶劣、造成重大损失、影响项目使用功能的、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施工。甲方可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扣除所有设计费，同时设计单位必须对项目后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负责，并将该公司列入本辖区内设计黑名单；

**（四）**其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该公司列入本辖区设计黑名单，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五）**本办法由建设单位及县基建领导小组监督实施。

第十二章 监理单位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完成后要求监理人员及时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施工期内每月要求监理做到县发改委参加1次定期（每月10日）例会对项目进度、工程量等数据的统计和上报监理报告，并实行签到。现场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复函后，在2日内人员更换到位，同时做好工作交接。

第七十七条 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总监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现场监理人员不清楚项目建设情况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联系监理单位要求更换现场监理。监理人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同时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是否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四）**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五）**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六）**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

**（七）**监理人员应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等表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

**（八）**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必须对承接项目的民工工资兑现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工作，并每月把兑现民工工资排查情况向建设单位进行汇报。

第七十九条 对监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申扎县监理单位必须使用本单位的监理人员，县基建领导小组及建设单位将通过户口身份信息、社会保障信息等对监理人员身份进行确认。

申扎县监理单位严禁出现以下几点情况：

**（一）**监理人员无故缺岗的；

**（二）**检查无监理资料或监理资料严重缺失的；已完成施工部位，但施工单位无资料或施工单位资料未签字；

**（三）**施工质量不合格而监理未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反映的；

**（四）**监理单位要时刻关注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向建设单位瞒报、漏报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

**（五）**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收受施工单位红包或故意包庇施工单位的，隐瞒施工单位质量问题的情节严重的直接报请县基建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将监理公司及现场监理人员纳入黑名单；

**（六）**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特别是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要严格把关。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被使用但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

**（八）**监理人员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九）**同一监理单位在同一个项目施工期中，违反上述规定四次，将该监理单位列入黑名单，该单位清除出申扎县建筑市场；

**（十）**本办法由建设单位及县基建领导小组监督实施。

第八十条 现场监理人员日常工作程序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人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单位自检资料，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同时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同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和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见模板8），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项目建设单位和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要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审核准确到位，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

第十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一条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对在项目督导、检查、审计、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经核实后，依据工作职责提出整改建议和处理意见，并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八十二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八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第八十四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违法发包、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严格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现场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

第八十五条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 家、自治区关于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 代理机构、咨询机构等参建主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各参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建立企业（参建主体个人）信用档案。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西藏）网站，建立“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好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设备租赁费、材料购买费造成上访的或恶意指使教唆他人缠访闹访的，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企业“黑名单”，并按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基建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和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五制、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

第八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纪情形的处罚

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十八条 设立举报机制

在县纪委监委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单位和个人，政府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章 招商引资项目办理流程

第八十九条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 国务院令〔2016〕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2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采用“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市级企业投资项目， 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核准，同时履行相关手续；县企业投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核准，同时履行相关手续。

招商引资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办理。

第九十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 准权限，以《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为准。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调整《核准目录》规定的范围和核准权限。

第九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应当凭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投资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到项目代码，并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九十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申请报告及附送文件、核准的基本程序、核准内容与效力等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其他审批事项。

第九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 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九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九十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进行监管。

第九十六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其余均对投资者一律开放。**鼓励和引导企业重点向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投资。

第九十七条 招商引资基本流程

原则上，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相关程序，以下流程为指导性建议，具体流程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投资、类别等不同有所区别，项目建设单位（招商单位）在办理前期手续时应参考《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流程事项清单》并与有关审批部门充分沟通，杜绝出现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招商推介——项目接洽——谈判签约——土地审批——企业注册——项目建设——项目投产运营。

第九十八条 招商引资基本流程注释

**（一）招商推介：**1．项目储备（县招商办）：建立项目库；2．招商推介（县招商办）：依托各类平台、援藏合作机制等组织开展招商推介活动；3．项目考察（县招商办）：深入招商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纳税等情况。

**（二）项目接洽：**1、接待客商（县招商办）：做好招商企业进藏调研考察接待工作；2、项目评估（县发改委）：对招商企业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评估。

**（三）谈判签约：**1、县招商办和招商企业：对入驻申扎项目双方对接谈判；2、县招商办和招商企业：双方签署招商项目协议（须经合法性审查）

**（四）土地审批：**县招商办：根据企业用地需求，跑办土地审批文件。

**（五）企业注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

**（六）项目建设：**1．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环境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地质勘查报告、用地勘界后取得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或核准（县发改委）；3．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招、拍、挂）；4．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县自然资源局）；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方案及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含建设项目安全评估、消防评估、雷电评估；5．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6．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县住建局）：房建和市政工程；7．特种设备、仪器备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8．工程开工建设；9．现场查验项目红线（县自然资源局）。

**（七）项目投产运营。**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对本细则的有关解释

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中与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行业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行业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县基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基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原《那曲地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那行发〔2016〕30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简政放权的实施意见》（那行发〔2016〕32号）同时废止。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模 板

1．立项批复的申请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申请

4．林评申请

5．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6．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申请

7．施工、监理招投标事宜申请

 8．每月的项目开展报告（监理）

模板1

ＸＸＸＸ〔20ＸＸ〕ＸＸ号

关于ＸＸ项目（工程）立项批复的申请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实现ＸＸＸＸＸＸＸＸ目标，需实施ＸＸ项目（工程），我局（委、办、公司）已编制ＸＸ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为推进该项目（工程）实施，现向贵委申请该项目（工程）的立项批复，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ＸＸ项目（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申扎县ＸＸ乡（镇）ＸＸ村ＸＸ自然点。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等）ＸＸ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以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ＸＸ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自治区整合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市级整合资金/公益彩票金/县级财政资金/县级整合资金/企业投资/援藏资金等（或？%来源于ＸＸ资金，？%来源于ＸＸ资金）。

五、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

 项目法人为申扎县人民政府/申扎县人民检察院/申扎县人民法院/ＸＸ公司（合作社）等；法人代表为ＸＸＸＸ。

六、项目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为ＸＸ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责任人为ＸＸＸＸ。

七、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ＸＸ个月，计划建设时间为20ＸＸ年ＸＸ月——20ＸＸ年ＸＸ月。

为加快推进ＸＸ项目（工程）实施，尽早建成受益，现将ＸＸ项目（工程）立项批复的申请附带项目建议书呈交贵委允以研究批复。

ＸＸ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

 20Ｘ 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 202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模板2

ＸＸＸＸ〔20ＸＸ〕ＸＸ号

关于ＸＸ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申请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实现ＸＸＸＸＸＸＸＸ目标，需实施ＸＸ项目（工程），我局（委、办）已委托ＸＸ公司编制完成ＸＸ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委托ＸＸ公司进行评估，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工程）实施，现向贵委申请该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申扎县ＸＸ乡（镇）ＸＸ村ＸＸ自然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等）ＸＸ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以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ＸＸ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自治区整合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市级整合资金/公益彩票金/县级财政资金/县级整合资金/企业投资/援藏资金等（或？%来源于ＸＸ资金，？%来源于ＸＸ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

项目法人为申扎县人民政府/申扎县人民检察院/申扎县人民法院等；法人代表为ＸＸＸＸ。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ＸＸ个月，计划建设时间为20ＸＸ年ＸＸ月——20ＸＸ年ＸＸ月。

为加快推进ＸＸ项目（工程）实施，尽早建成受益，现将ＸＸ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附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呈交贵委允以研究批复。

ＸＸＸＸ局（委、办）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 202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  |
| --- |
| 模板3申扎县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备案 |
| 编号：（20ＸＸ年）申维稳投资风险评估备 号 |
| 项目法人 基本情况 | 申请备案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 联系号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ＸＸ项目（工程）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 |
| 拟建地址 | 申扎县ＸＸ乡（镇）ＸＸ村ＸＸ自然点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等）ＸＸ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以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
| 项目用地面积 | ＸＸ平方米 |
| 项目投资概况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ＸＸ |
| 资金来源构成 | ？%来源于ＸＸ资金，？%来源于ＸＸ资金 |
| 设计单位 | ＸＸ公司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级）单 | 　 |
| 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内容 |  |
| 风险评估等级 | 低风险 |
|  申请备案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做出必要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项做出有力防范。  |
|  | 负责人签（章）：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
| 备案登记部门意见 |
| 县维稳部门意见 | 县发改委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  负责人签（章）：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

模板4

申〔20ＸＸ〕号

关于办理“（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林业相关

审批手续”的函

申扎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简要介绍项目（作用、是否新建、地点等）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投资及来源
4. 项目法人
5. 建设单位
6. 项目区域四至界址拐点

望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为谢！

单位名称（公章）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申扎县（单位名称）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共印2份 ）

模版5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号：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联 系 人： 。

联系人工作电话：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通 讯 地 址： 。

填 报 时 间：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此表采用A4规格用纸，可下载打印。

**2．**申请征占用草原为个人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和盖章。

**3．**请在草原征占用类别打√对选项进行选择。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六条的简称为“征收、征用或者使用”；符合第七条的简称“临时占用”；符合第八条的简称“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4．**“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栏。①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填“永久”；②“临时占用”按实际占用年限填写；③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填“长期”。

**5．**一个项目征占用草原，应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划整为零。

**6．**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批准单位 |  |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文号 |  |
| 草原征占用类别 |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 ） | 临时占用（ ） | 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 |
| 拟征占用草原具体用途 |  | 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位置 | 省（区、市） |  |
| 市（地、州、盟） |  |
| 县（市、旗、区） |  |
| 乡（镇、苏木） |  |
| 村（嘎查），如填写不下，可单独附表 | 名称 | 面积（公顷） | 涉及承包草原户数（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可单独附页，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权属状况 | 国家所有，已承包到户□ | 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 |
| 国家所有，未承包到户□ | 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
| 面积 | 总面积 | 公顷（折合 亩） | 天然草原 | 公顷（折合 亩） |
| 人工草地 | 公顷（折合 亩） |
| 其中基本草原 | 公顷（折合 亩） |
| 补偿安置和应缴费用 | 是否达成补偿安置协议 | 是 □ 否 □ |
| 合计（万元） | 草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  |  |  |  |
|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是 □ 否 □ | 面积（公顷） |  |
| 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 是 □否 □否 | 涉及自然保护地名称 |  | 面积（公顷） |  |
|  |  |
|  |  |
|  |  |
| 联系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备注：**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相关内容另行附页。

模版6

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查验地点 |   |
| 查验时间 |  |
| 拟征占用草原基本情况 | 总面积 | 公顷（折合亩） | 天然草原 公顷（折合 亩） |
| 人工草地 公顷（折合 亩） |
| 其中基本草原面积 | 公顷（折合 亩） |
| 草原等级 |  |
| 草原类型及植被状况 |  |
| 草原权属关系 |  |
| 征占用草原补偿情况 | 草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助费 |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
| 项目基本情况（文号、批准机关、主要内容） |  |
|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
|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情况 |  |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 | 是 □ 否 □ |
|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批准时间、批准机关） |   |
| 现场查验意见：现场查验组签字：  年 月 日 |
| 查验人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附：1、照片： 张； 2、视频： 段；3、其他资料复印件： 份  |

**备注：**1.项目批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草原权属、补偿协议资料可以复印或拍照留底。2.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内容另行附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模板7

ＸＸＸＸ〔20ＸＸ〕ＸＸ号

关于ＸＸ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申请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实现ＸＸＸＸＸＸＸＸ目标，需实施ＸＸ项目（工程），我局（委、办）已委托ＸＸ公司编制完成ＸＸ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并委托ＸＸ公司进行评审，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工程）实施，现向贵委申请该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申扎县ＸＸ乡（镇）ＸＸ村ＸＸ自然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等）ＸＸ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以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ＸＸ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自治区整合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市级整合资金/公益彩票金/县级财政资金/县级整合资金/企业投资/援藏资金等（或？%来源于ＸＸ资金，？%来源于ＸＸ资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万元，工程其他费？万元，基本预备费？万元。

四、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

项目法人为申扎县人民政府/申扎县人民检察院/申扎县人民法院等；法人代表为ＸＸＸＸ。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ＸＸ个月。

为加快推进ＸＸ项目（工程）实施，尽早建成受益，现将ＸＸ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申请附带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呈交贵委允以研究批复。

ＸＸＸＸ局（委、办）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202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模板8

ＸＸＸＸ〔20ＸＸ〕ＸＸ号

关于ＸＸ项目（工程）项目法人和招投标

事宜的申请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ＸＸ项目（工程）已经ＸＸ发改委以《关于ＸＸ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ＸＸ〔20ＸＸ〕ＸＸ号）批复同意实施，并经ＸＸ单位以《关于下达ＸＸ项目（工程）资金》（ＸＸ〔20ＸＸ〕ＸＸ号）下达建设资金，该项目（工程）相关前期工作已完成，达到招标条件。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工程）建设，现向贵委申请该项目（工程）的项目法人和招投标事宜批复，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申扎县ＸＸ乡（镇）ＸＸ村ＸＸ自然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修缮等）ＸＸ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以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ＸＸ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自治区整合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市级整合资金/公益彩票金/县级财政资金/县级整合资金/企业投资/援藏资金等（或？%来源于ＸＸ资金，？%来源于ＸＸ资金）。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万元，工程其他费？万元（包含监理费？万元），基本预备费？万元。

四、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

项目法人为申扎县人民政府/申扎县人民检察院/申扎县人民法院等；法人代表为ＸＸＸＸ。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ＸＸ个月。

六、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ＸＸ发改委《关于ＸＸ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ＸＸ〔20ＸＸ〕ＸＸ号）文件批复的全部/部分建设内容，包括/不包括设备购置部分。

为加快推进ＸＸ项目（工程）实施，尽早建成受益，结合我县工程建设时间短，拟计划将该项目施工/监理分为？标段实施。其中：1、施工标段划分：第？标段建设内容为ＸＸＸＸ，总投资ＸＸ万元；第？标段建设内容为ＸＸＸＸ，总投资ＸＸ万元。2、监理标段划分：第？标段监理内容为ＸＸＸＸ，监理费ＸＸ万元；第？标段监理内容为ＸＸＸＸ，监理费ＸＸ万元。

七、招投标方式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比选方式/邀请招标方式等确定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比选方式/邀请招标方式等确定工程监理单位。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研究比选，拟建议由ＸＸ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八、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要求施工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投标前不存在任何债务、劳资等纠纷事件，具备ＸＸ甲/乙/丙（壹/贰/叁）级（含？级/农牧民施工队）以上资质的企业投标，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要求监理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投标前不存在任何债务、劳资等纠纷事件，具备ＸＸ甲/乙/丙（壹/贰/叁）级（含？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投标，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ＸＸＸＸ局（委、办）

20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ＸＸ局（委、办）/ＸＸ公司（合作社）202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ＸＸ建设项目

ＸＸ年Ｘ月Ｘ日的工作开展报告

第Ｘ期

一、工程概况：

建设工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二、工程进度：

本期完成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施工部位概述：

预期工程进度：

项目分部分项验收情况：

三、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需调解的事项（各类矛盾纠纷问题等）

附：施工进度照片（需现场监理在场照片）

ＸＸ监理公司

ＸＸ年Ｘ月Ｘ日